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乙平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8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乙○○與吳宜軒前為配偶(於民國112年8月9日離婚)，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一)緣吳宜軒前於108年7月間，受蘇弘禕詐欺，而於108年7月6、8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25萬元(共30萬元)至蘇弘禕指定之帳戶，並由蘇弘禕簽發本票共4張予吳宜軒收執。嗣蘇弘禕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528號撤銷原判決，改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6萬元，亦即蘇弘禕業已還款14萬元予吳宜軒，尚積欠16萬元，先予敘明。

(二)乙○○知悉吳宜軒與蘇弘禕因上開案件所生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吳宜軒持蘇弘禕所簽發之上開本票4張，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841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111年7月25日，在高雄市鳳山區某當舖，以吳宜軒配偶之身分，與蘇雄閩(蘇弘禕之父親)達成和解，由蘇雄閩當場交付16萬元予乙○○，乙○○收受款項後，並未將之轉交予吳宜軒，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

01 之犯意，將該筆款項侵占入己供己花用。

02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3 人即告訴人吳宜軒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即蘇雄閩於偵訊時
04 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被告所簽署的「聲明書」翻拍照片、
05 被告與告訴人間暨被告與蘇雄閩的LINE對話紀錄擷圖、本院
06 109年度易字第31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
07 年度上易字第528號刑事判決、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841號
08 民事裁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9 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
10 予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又按家庭暴
13 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
14 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
15 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罪，家庭暴力
16 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與告訴人吳宜軒
17 前為夫妻，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
18 成員關係，而被告前開所為，係對配偶之告訴人吳宜軒實施
19 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20 之家庭暴力罪，惟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
21 刑罰之規定，自仍應依刑法予以論罪科刑。聲請意旨漏未援
22 引家庭暴力罪之規定，應予補充。

23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私利，利用其前配偶之信任而將款項侵
24 占入己，違背其與告訴人即其前配偶吳宜軒間之信賴關係，
25 致告訴人受有16萬元財產損害，法治觀念欠佳，應予非難；
26 並審酌被告前有其他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此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犯後坦承部分犯
28 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
29 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3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按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
03 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
04 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
05 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
06 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
07 決可供參考）。

08 (二)被告於偵訊時雖辯稱：蘇雄閩去鳳山當舖借錢給我，大概是1
09 0、11萬元，沒有15萬元那麼多等語，惟證人蘇雄閩於偵訊
10 中則係證稱：我是拿15、16萬元現金給乙○○，時間約是111
11 年7月25日等語，且被告與證人蘇雄閩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12 內容，（於111年8月4日稍前某時許）蘇雄閩：「洪先生我兒
13 子的錢都已還你了，你能好心將30萬元本票還我嗎」，被告
14 乙○○則回以：「不是說禮拜五前嗎，有完沒完」；另（於1
15 11年8月4日11時12分許）蘇雄閩則傳送：「洪先生，我兒子
16 欠你的錢都還你了，你也答應把簽給你太太吳宜軒小姐的30
17 萬本票於111年8月5日，星期五還給我，洪先生那你明天幾
18 點有時間還本票？」，被告乙○○（於同日16時55分許）回
19 以：「有回去找，不知道放去哪裡找不到」，蘇雄閩則再傳
20 送：「找不到聲明書，那寫個聲明書給我」等情，有被告與
21 證人蘇雄閩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按（偵卷第43至51
22 頁）；又被告與證人蘇雄閩所簽立之聲明書上亦記載：蘇弘禕
23 與吳宜軒之債務30萬元整，以及法院裁定9萬元利息，共計3
24 9萬元整，已於111年7月25日全數結清等語，有聲明書影本1
25 份附卷足憑（偵卷第41頁）；則觀之上開對話紀錄，證人蘇雄
26 閩多次提及錢都已經返還了，及聲明書亦記載債務已全數結
27 清等情，是應認證人蘇雄閩確實已將蘇弘禕積欠吳宜軒之16
28 萬元交付被告收受甚明，倘證人蘇雄閩交付被告僅11萬元，
29 依常理，殊難想像被告對於差額5萬元非但於LINE對話中從
30 未提及，且願意簽立等同放棄該5萬元債權之聲明書，是認
31 被告所侵占之款項應係16萬元無訛。故被告上開辯解，委無

01 可採。

02 (三)至被告於偵訊中另辯稱：我從112年10月開始有陸續還吳宜軒
03 錢，大約還了5萬元等語(偵緝卷第24頁)，惟告訴人吳宜軒
04 則表示被告先前還的款項，係其他借貸的錢，與本案侵占沒
05 有關係等情，有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附卷可稽
06 (偵緝卷第27、61頁)；且被告就此部分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
07 本院調查，無從確認被告所述之真實性，是其此部分之辯解
08 亦洵屬無據，尚不足採。

09 (四)被告侵占所得16萬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被
10 告尚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6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書記官 周素秋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 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9 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